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9人调整为27人。
- 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6.00万股调整至127.50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33.00万股调整为31.00万股。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宏斌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4）。

3、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4、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7 月 1 日为授予日，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数量调整为 31.00 万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调整的情况说明**

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

象人数由 29 人调整为 27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16.00 万股调整至 127.50 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 33.00 万股调整为 31.00 万股。

###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原尚股份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